香港法治堅如磐石 司法制度備受肯定

正在進行的香港法律周，有20多名國際法律組織領袖和東南亞國家政府高級官員親身來港出席，其間外交部和特區政府簽訂協議，決定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設在香港，更提升國際社會對香港前景的信心。香港擁有深厚的法治基礎、穩健的法律制度，有能力擔當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樞紐的角色，為國家和國際社會提供一流的法律服務。在國家惠港舉措支持下，特區法治競爭力不斷彰顯，香港法治良好的「金漆招牌」將會愈發光彩。

陳子遷律師 香江聚賢法律事務委員會主任

西方反華媒體長期罔顧事實，污衊抹黑香港司法制度，惡意批評香港法院就黎智英欺詐案作出的判決，又肆意妖魔化香港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最近的「兔針紙」司法覆核案，更被西方輿論抹黑爲「輸打贏要」。種種不實言論，導致國際社會對香港秉持普通法、法治堅如磐石的眞實情況存在誤解和憂慮。

法治有效保障香港秩序與安全

香港是國家唯一實行普通法的地區，在良好的法治基礎下，香港在處理商業糾紛及提供國際法律服務方面一直具有絕對優勢。在此可用兩方面的事實來證明：

首先，香港法治在國際上名列前茅，有力抵擋各種抹黑和詆毀。在世界正義工程最新全球法治指數排名中，香港依然屬於國際前列，而且領先於那些經常無理批評香港法治和人權狀況的少數西方國家。更重要的是，香港「秩序和安全」範疇排名全球第六，充分證明香港國安法對維護秩序和安全上起到的重要角色，得到國際社會認同。秩序和安全正是法治的一個重要體現，也是對香港法治的一個重要肯定。

法治是香港繁榮穩定的基石。回歸以來，「一國兩制」事業始終沿着法治軌道運行。法治是最可靠管治，在保障「一國兩制」成功實踐中發揮重要作用。依法治理，是最可靠、最穩定的管治方式。法治也是香港保持長期繁榮穩定的有力支撐。所以，解決香港經濟社會發展面臨的深層次矛盾和問題，同樣需要善用法治思維和法治方式進行治理。

外交部和特區政府簽訂協議，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設在香港，不但是對香港打造成國際法律爭議調解中心的支持，更是對香港司法制度的肯定。事實上，香港是世界上唯一實行英漢雙語普通法體系的司法管轄區，也是全國唯一的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令香港法律制度可以成爲聯通世界與內地的橋樑角色。《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國家「十四五」規劃，均支持香港建設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解決爭議服務中心。

特區法治競爭力正不斷彰顯

香港有能力擔當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樞紐的角色，爲國家和國際社會提供一流的法律服務。以仲裁爲例，香港去年就獲業界評爲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的第三位。隨着「一帶一路」的深入推進，未來各國對於法律調解服務的需求必將急速上升，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選址在香港，是因爲國家考慮到香港成熟的法律體系、優越的地理位置及便利的營商環境，將大幅增強香港的司法優勢，並爲經濟注入更大的活力。

那些別有用心、抱有偏見的人妄言香港已經喪失法治優勢，絕對是荒天下之大謬。事實充分證明，香港擁有深厚的法治基礎、穩健的法律制度，以及多元化的法律服務，備受國際讚許。在國家惠港舉措支持下，香港法治良好的「金漆招牌」將會愈發光彩。

發揮法治優勢 保港長治久安

陳克勤 立法會議員

日前在香港法律周致辭時，行政長官李家超宣布，在國家的支持下，國際調解院籌備辦公室將在香港成立。國際調解院是一個由各方共同協商建立的政府間國際組織，將爲國際爭議提供友好、靈活、經濟、便捷的調解服務，是對現有爭議解決機構和爭議解決方式的有益補充，將爲和平解決國際爭議提供一個新平台。雖然國際調解院不會處理商業糾紛，但將會是促進香港成爲「一帶一路」的國際仲裁中心的重要一步。在國家的支持下，香港保持普通法制度，發揮好這一優勢，香港必定可以在貢獻國家上發揮更大的作用。

「一國兩制」和基本法賦予香港一個獨特的法律制度。基本法第八條訂明，香港原有法律，當中是包括最具特色的普通法制度；第九條訂明，香港的政府機關包括司法機關，是採用中英雙語。以上兩條法律條文使香港的法律制度保留了其獨特色彩。正因爲香港保留了普通法，其法律制度允許參考其他普通法地區的判例，因而香港與其他普通法地區在一定程度上擁有共同的法律基礎。也因爲香港的司法界採用中英雙語，因而能夠背靠祖國、聯通世界，海外的律師、公司秘書在香港沒有語言障礙，可以很容易了解和適應香港的法律制度。

仲裁是在法庭訴訟以外雙方解決爭端的一種有效方法。即使合同中沒有仲裁條款，一旦爭議發生而雙方不希望對簿公堂，也可以共同議定仲裁協議。香港的專業服務有明顯的優勢，故民建聯一直倡議香港要積極發展成爲「一帶一路」的國際仲裁中心。

打鐵還須自身硬，香港有國家的支持，也有堅實的法治傳統，要繼續保持這種法治優勢，就要保持人人奉公守法的文化，這就需要特區政府及香港社會人人共同努力。特別是過去有反中亂港分子荼毒青年，向他們灌輸錯誤觀念，削弱守法意識。守法意識的重點，是培養及加深守法的自覺性，先要令他們明白應該遵守及尊重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律，尤其是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這三部最根本及關鍵的法律，無論爲己、爲人、爲香港社會、爲國家民族，都應該守法。

我們既要看到香港的優勢，也要看到問題所在。二十大報告爲一系列長期積累及新出現的矛盾和問題指明突破方向。二十大報告指出，「堅持和完善『一國兩制』制度體系，落實中央全面管治權，落實『愛國者治港』、『愛國者治澳』原則，落實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外交部駐港公署特派員劉光源指出，法治是香港保持繁榮穩定的基礎，令「一國兩制」成功實踐，鞏固「一國兩制」的憲法基礎，強調要按需要改善「一國兩制」、法律制度，及憲法機制，才能有效管治社會。因此，香港社會各界都應該領悟中共二十大精神，尊重法治就是保障香港長期繁榮穩定的良方。

處理黎智英違國安法案 無需外國律師「指導」

羅天恩 香港事務律師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生

香港國安法實施兩年多以來，法律界已經累積了一定經驗，本地應該有合適的律師處理案件，外國律師在這方面並沒有絕對優勢，更無需外國律師「指導」本地律師的工作。黎智英即使沒有外國律師，也一定能夠獲得公平公正的審訊，法庭對此可放心。

上訴庭維持了原訟法庭專案認許英國皇家御用大律師Tim Owen作爲黎智英涉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的辯護律師，理由是案件不尋常地困難和複雜；案件涉及的重大和普遍的法律問題，會對本地法律發展產生重大影響；Tim Owen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具有重要意義，能夠爲案件作出重大貢獻。原訟法庭甚至認爲在審視香港國安法規定的罪行是否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憲法性規定時，法庭可能參考「可比較的國際判例」，特別是歐洲人權法院的判例、外國經驗及趨勢等，Tim Owen大律師因此能夠促進本地和外國律師的相互孕育。言下之意是暗示香港本地律師的水平不及外國律師，需要向外國律師學習云云。

面對黎智英的申請，律政司指出香港國安法是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性法律，是中央爲了應對香港近年面對的獨有國家安全風險而制定的，旨在解決香港獨特憲政秩序下的國家安全問題。而且國家安全的概念與主權國家的政治、社會背景息息相關。香港國安法的英文文本只作參考，它的最終解釋權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手上。

因此，Tim Owen作爲外國律師不可能有解釋或應用香港國安法的相關經驗，對案件的幫助有限。

然而法庭並沒有接納律政司的理由，仍然認爲香港國安法的獨特性只是其中一個理據，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規定香港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第五條亦規定司法機構在審判過程應充分保護法治。香港作爲國際金融中心，它的地位取決於香港法院的廉潔和獨立，法院的判案也必須符合國際的法治標準。正如香港國安法的指定法官包括外籍法官一樣，法庭認爲看不到把所有外國律師排除在香港國安法的代表律師之外的理由。

上訴法院的判決乍看之下非常「國際化」，充分保障黎智英根據基本法第35條選擇律師的權利，但細看下卻經不起推敲。

無外國律師 黎智英亦能獲公平審訊

首先，香港國安法是一項由全國人大授權人大常委會立法的全國性法律，故此行政長官根據香港國安法第44條任命國安法指定法官是得到中央明確授權的，跟專案認許外國律師不可同日而語。

另外，起草香港國安法的指導思想和工作原則，與中央與香港的憲制關係、香港的特殊情況、香港面對的國家安全威脅等有根本關係。香港國安法的本質是中國的全國性法律，是否如原訟法庭所言存在其他「可比較的國際判例」存疑。即使有可比較的國際判例，中國的全國性法律也不應該簡單地以「參考外國判例和外國經驗及趨勢」爲理由，而受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判例影響。

退一步說，假設參考外國經驗的確對案件有幫助，但在香港國安法實施的兩年多來，因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而被拘捕的約有213人、被起訴的約有125人，當中30人被定罪，香港法律界已經對香港國安法的實施累積了一定經驗，本地應該有合適的律師處理案件，外國律師在這方面並沒有絕對優勢，更無需外國律師「指導」本地律師的工作。

香港法律界一向以高水平和專業見稱，黎智英即使沒有外國律師，也一定能夠獲得公平公正的審訊，這點法庭一定可以放心。

提供優質職位 增強港青灣區發展信心

林龍安 全國人大代表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會長

爲鼓勵港青北上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及發展，特區政府去年推出「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資助參與計劃的企業以不少於1.8萬港元月薪聘用香港青年，至今過千名港青透過該計劃入職。日前行政長官李家超出席該計劃嘉許禮暨分享會時表示，計劃成果豐碩，政府明年初將公布將計劃恒常化的細節。國家和特區政府大力支持港青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提供良好條件，港青應更積極擁抱機遇，開拓美好人生。香港企業、商會也要發揮好港青熟悉信任的優勢，繼續提供更多優質職位，吸引、協助港青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培養更多順應大灣區融合共贏發展的有用之才。

大灣區前景無限，中央及內地地方各級政府、特區政府陸續出台政策措施，支持港青到大灣區內地城市就業創業，解決港青面臨的實際困難，實現理想抱負。李家超指出，大灣區市場龐大、潛力無限，可以讓香港青年學習不同的行業經驗和模式，提升香港人才整體競爭力。香港青年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工作的經歷，是其職場生涯其中一個學習階段，實在難能可貴。

兩地政府皆大力支持

特區政府推出的「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至今已有超過400間企業參與，逾1,000名香港青年入職，計劃將會恒常化，明年年初會公布細節，讓更多青年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遇。

今年5月，廣東省爲落實《支持港澳青年在粵港澳大灣區就業創業的實施細則》，提出「大灣區職場導師計劃」，支持各地招募一批有內地職場經驗和生活經歷的港澳籍人士作職場導師，爲有意在灣區內地9市就業創業的港澳青年，提供實習、崗位推薦、職業發展指導等服務。可見，兩地政府大力支持推動，港青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條件越來越好、機遇越來越多。

特區政府鼓勵港青跳出香港，擁抱大灣區內地城市機遇，但也要看到，部分港青仍抱觀望心態。有團體的調查指，逾70%港青對大灣區內地城市的收入水平、法律制度和醫療水平等仍存顧慮；有青年團體的「香港青年四業（學業、就業、創業、置業）困難」調查結果也顯示，不足三成半受訪青年表示有信心在港找到理想工作，僅約兩成半受訪青年有信心在創業方面獲得成功。事實反映，港青心態比較矛盾，既對眼前的就業創業信心不足，但對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也因爲不了解、不熟悉而舉棋不定，這也限制了他們發展的空間。

商界應為港青作引導

其實，大灣區居民彼此語言相通、生活習慣相近，雖然各自的城市環境、工作文化及人際關係有所不同，但爲增加就業創業競爭力，港青需要具備開放包容的心態，敢於跳出「舒適圈」，勇於接觸新事物、迎接新挑戰，把握大灣區的發展機會。不少參與「大灣區青年就業計劃」的港青分享心得，最大的共同點是一年多的經歷，不但拓闊視野，累積工作經驗，打造亮麗履歷表，還在內地建立了人脈網絡，提升了個人競爭力。

協助港青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消除顧慮、增強信心、創造機會，本港的企業、商會同樣責無旁貸。企業、商會和特區政府、大灣區內地政府應舉辦更多宣傳活動，包括直接到本港的大學進行招聘巡迴宣講會，讓港青充分了解內地情況和各項優惠政策，增強他們到大灣區內地城市發展的意慾；本港企業、商會還應打造更多鼓勵創新創業基地、孵化空間，組織專家團隊爲初創團隊提供支援，引導港青更好地融入內地工作環境、適應內地生活，培養更多熟悉兩地情況、有志建設國家和香港的棟樑。

「團進團出」助旅業復常

陳家珮 立法會議員

疫情衝擊本港旅遊業，多間旅行社結業。面對旅遊界的困境，政府終接納業界的「團進團出」的建議，容許持牌旅行社在旅議會預先登記行程及持牌導遊陪同下，接待入境團旅客。符合「疫苗通行證」的團友抵港持黃碼期間，可以進入主題公園、博物館及寺廟等指定旅遊景點，也可進入符合特別檢疫要求的餐飲處所的分隔區域用餐。新安排雖然未能立即救活香港旅遊業，卻標誌着香港向復常邁進重要一步。

「團進團出」並非香港首創，日本早前亦有類似安排，要求入境旅行團申報交通安排，規定遊覽景點，不准自由走動，減少旅客與當地人接觸，避免交叉感染病毒的風險。既然日本能順利執行，香港也應能做到，而且本港疫情尚算穩定，輸入病例較本地確診數字爲低，只要做好風險管理，問題相信不會太大。

況且，據業界人士反映，疫情前報團來港的旅客並不太多，大多是東南亞及內地旅客，但由於內地目前尚未全面開放通關，故新安排預料瞄準市場以東南亞爲主。雖然落實「團進團出」，不會立刻有大批旅客來港，但這可提供機會給旅遊業在復常前熱身，也可向國際發出信息，香港歡迎各地旅客重訪。只要讓旅客體會到賓至如歸的享受，返國後口耳相傳，相信日後能吸引更多旅客來港。

不過，即使放寬黃碼限制，要吸引旅客訪港，還要考慮到飛機運力及票價問題。目前至少有24家原本往返香港的航空公司，於疫後仍未啓航。對有意來港的旅客面對機票價太高的問題，雖然國泰航空已在大力增聘人手，期望在12月恢復三成運力，但顯然還不足夠，故希望當局鼓勵及爭取更多航空公司來港，解決飛機運力問題。

香港近期先後成功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以及國際七人欖球賽等盛事，這除反映香港確實「回來了」，亦可成爲本港能否進一步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入境檢疫安排的參考。就以七欖賽事爲例，數以萬計球迷在球場聚集狂歡飲食，與疫前情況沒有太大分別。現階段可視之爲觀察期，若未來一段間確診數字沒有大幅上升，入境檢疫安排可考慮作進一步放寬，爲旅遊業復常再邁出一步。當然所有檢疫限制安排要以科學爲依據，穩打穩紮，香港才不會走回頭路。